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HZFCG(2025)147D

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49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486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_Toc12745)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2](#_Toc2395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_Toc17903)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5](#_Toc20938)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17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0月0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ZFCG(2025)147D**

**项目名称：**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元）：**986633元

**最高限价（元）：**986633元，最高综合折扣率9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3日14点00分。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振兴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51935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519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17号上海银行大厦11-2-5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汪源洁、刘静蕾、朱真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622

质疑联系人：沈志翔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0622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1015办公室

传 真：0574-89285326

联 系 人：何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5326、139068463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最高综合折扣率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
| 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工程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1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9800元。 |
| 12 | **特别说明** |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 13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响应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审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9.1.5其他资料（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评分索引表；

9.2.2符合性自查表；

9.2.3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承诺函附件；

9.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5 供应商情况表；

9.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技术**响应**表；

9.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2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报价一览表；

9.3.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3其他资料（如有）。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4.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 **资格审查**

15.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7.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三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履约保证金：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1. **验收**

24.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采购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3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一）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莼湖街道，奉化区莼湖街道振兴路1号，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市政等所有施工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单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等定额直接费、临时设施、施工辅助、进退场等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中所需要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5、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统一固定综合单价折扣率。

6、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区域封闭的措施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补偿相关费用。

7、本工程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调整；

8、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悬挂“五牌一图”和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对施工造成的道路上的洒落进行清理、材料堆放要求整齐并做好维护等；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项目发生的任何冲突问题由采购人组织解决，不允许收取任何进场费、配合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10、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辆、搅拌机、水泵等）。

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12、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维修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中标人必须切实搞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工作，确保安全等级达到合格标准。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事故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事故费用，与采购人无涉。

1. 承包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道工程等。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安全要求 | 合格 |
| ▲计划工期 | 50日历天 |
| ▲合同条款 | 按《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农民工工资性进度款），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8.5%，扣留结算审定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专职安全员1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  形式：电汇、银行支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担保等；  递交时间：于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项目交工验收后退回。 |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年。 |
| 其他 |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拟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招标范围，现场条件、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施工作业时段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并充分考虑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工程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方式及调整范围、其他主要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各项相关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主优惠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误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自主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磋商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出现对施工图修改调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修改调整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施工图纸相对应的项目就具体构造、作法、用材等出现矛盾时，谈判时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4.施工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同采购人无涉。 |
| ▲报价方式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的价格报统一综合折扣率（**保留一位小数**）。**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95%**。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 签约合同价 | 签约合同价=预算金额×综合折扣率  特别说明：预算金额具体以预算报告为准。 |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商务技术部分65分 | 1.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12分） |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一般技术参数（无任何标注）每负偏离一项扣减2分。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负偏离项达到6项的响应文件无效。  标“▲”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2.施工组织方案  （30分） | 2.1施工组织方案（5分）  评委对整体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工程关键节点分析准确、把控得当的得5分；方案能满足项目的主体需求，工程关键节点把控不够明确的得3分；方案有明显缺漏项或没有针对性，难以保证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分）  评委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各项保障措施有力、符合行业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保障措施上有部分非主体内容的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措施上有主体内容的缺项或缺少具体有效的保证措施，难以保证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3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5分）  评委对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进度计划安排得当、各时间节点明确、项目工期有有效保障的得5分；进度安排尚能满足项目需求、部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或存在前松后紧的得3分；进度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或时间节点混乱、难以保障项目工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5分）  评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施工噪音、施工震动、施工扬尘等保障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保障措施上存在细节部分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措施有缺项或缺少有效保障手段，难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5环保管理体系和措施（5分）  评委对环保管理体系和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环保管理体系健全有效、保障措施具体细致、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体系及保障措施上有部分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体系及措施有明显缺漏项，或过于笼统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5分）  评委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规格型号较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但部分非主体设备略为陈旧的得3分，施工机械设备不全或陈旧落后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注：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3.项目团队（5分） | 3.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3.2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经过规范的上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得4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上岗培训不足的得2.5分，人员配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经上岗前培训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4.1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3分）：响应时间与到达时间迅速、能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3分；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或到达时间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及措施等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的办公场所证明、行进路线（电子地图）及用时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评定，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
| 4.2售后服务内容承诺（3分）：服务保障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具体、详细、服务质量有保障的得3分，有服务保障体系但部分内容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得1分；没有服务保障体系或内容存在明显缺漏项、不符合规范的不得分。 |
| 5.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5 ） | 对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议并打分：  应急预案条款内容完整、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但具体预案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略有偏差、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措施没有实际效果、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合理化建议（3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与承诺进行评议并打分：  提出的建议与承诺具有实际意义并得到采纳，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建议与承诺不予认可。 |
| 7.业绩  （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或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8.政策分  （1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价格部分35分 | 投标报价（3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价格（最终报价）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  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

 \***备注：**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磋商**

3.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有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如有需要，可以对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如有实质性变动需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将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在线发给各有效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通知的要求作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2.2**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初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5 报价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3.5.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1.2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5.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磋商报价的，**响应无效**。

3.5.3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综合折扣率的，**响应无效**。

3.5.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综合评议。**评分汇总（汇总各评委的评分，计算所有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3.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6 响应有效期、工期、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2.3.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10 报价文件以外的投标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或单价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3.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7项（含）以上的；

4.3.4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最高综合折扣率，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磋商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磋商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采购终止的情形。**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1.2工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

1.3工程范围及内容： 。

1.4签约合同价：

1.5中标折扣：

1.6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并扣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准备**

2.1发包人

2.1.1开工前，应做好施工说明书或图纸的编制与审核，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做好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

2.1.2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要求承包人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2.1.3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无部分工程内容相应专业资质，需专业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专业分包项目交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2.2承包人

2.2.1负责施工区域的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2.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并报发包人同意；

2.2.3①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实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接向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按期支付，水电费价格按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水电费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按约支付水、电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此外，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

②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5负责做好对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采购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

**3.工程期限**

3.1工期： 50 日历天。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3.2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关键节点的进度；

3.3.2施工中，因发包人对技术联系签证不及时等非承包人的原因而影响正常施工；

3.3.3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

3.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3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4.工程质量**

4.1本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各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由发包人组织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4.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监管。

4.3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的，应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0.4%，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4.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4.2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4.4.3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4承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发包人核实签证，由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

4.4.5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4.6项目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办妥相关手续；

4.4.7承包人延误工期，发包人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对其进行扣罚，扣罚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8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遵守甲方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一经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对其扣罚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4.4.9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承包人将被扣罚签约合同价的0.4%，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继任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且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认可。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10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签约合同价的0.4%作为违约金；

4.4.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和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12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4.4.13前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4.5.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型号和价格相符合，如响应文件中无规定品牌、型号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该项材料的价格标准。

4.5.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退场处理，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材料（产地、质量、规格、颜色、等级）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5.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提前10天提供样品，标明产地、规格、色质、品种、价格，报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方能进场使用，若发包人对施工方提供的样品不满意，发包人有权在响应报价范围内指定材料。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4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

（1）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封样）。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签证确认。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品牌必须和磋商响应承诺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材料品牌更换均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后方可更换使用，且高于磋商报价的价格均不予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确定供货厂家前，需提前15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得发包人同意，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工程变更

4.6.1开工前由发包人签署的施工说明书或图纸及组织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4.6.2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

**5.合同价款与支付**

5.1合同价及调整

5.1.1 本合同价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5.1.2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4条情况，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2）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3）措施费调整方法；

（4）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

5.1.3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5.1.3.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5.1.3.1.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除下列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合同原有的价格指承包人响应时的综合单价，下同）：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5.1.3.1.2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最低的单价为准）；

合同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响应文件或施工合同价格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并按成交浮动率 计算。

5.1.3.1.3本合同计价依据：

①计价依据：(1)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提供的由自然空间（浙江）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浙江省计价表式），《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版）及相关补充规定。

(3)《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

(4)《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5)《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

(6)《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

(8)《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 1号)。

(9)采用国标清单计价。

②工程取费标准：(1)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市政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各工程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计取。

(3)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各专业中值计取，不计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

(4)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专业工程规费费率的30%计取。

③人工信息价：人工、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5月刊奉化区、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苗木价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苗木专刊2025年3月除税信息价，无材料信息价的根据《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4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以上均无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入。

④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计入。

5.1.3.2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5.1.3.2.1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签证的价格结算，并按成交浮动率 计算。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成交浮动率－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按规定计取相应税金。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2.2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按第5.1.3.1.2执行。

5.1.3.3本项目的措施费按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范围中的内容一次性包干，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一切原因而引起的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5.1.3.4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精神办理，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5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不下浮。

5.2工程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4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农民工工资性进度款），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8.5%，扣留结算审定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6.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光盘CAD竣工图）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7.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7.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7.2.1保修期为2年；

7.2.3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7.2.4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完成修理，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48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责任。

7.3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3.1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1.5%；

7.3.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质量保修金予以结算退还（无息）；

7.3.3暂扣的质量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8.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其他**

9.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9.2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发包人（全称）： （公章） | 承包人（全称）：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及脱落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苗木保活养护期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为在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因发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双方共同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双方各自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赉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丌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至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进行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附件形式另行提供。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其他资料（如有）。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评分索引表；

2符合性自查表；

3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承诺函附件；

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5 供应商情况表；

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表；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

**一、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逐条填写，价格分除外。

**二、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承诺函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承诺函附件**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复印件）；

2.1.5 其他资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索引表；

2.2.2 符合性自查表；

2.2.3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承诺函附件；

2.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5 供应商情况表；

2.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响应表；

2.2.9 技术响应表；

2.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2 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2.3.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2.3.3 其他资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响应承诺函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交易承诺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7天（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
| 2 |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0 元/天 |  |
| 3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2000元/天 |  |
| 4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 合同价款的3% |  |
| 5 |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 | 合同价款的3% |  |
| 6 |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 合同价款的1% |  |
| 7 | 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  |
| 8 |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  |

**注：“供应商响应”一栏中必须填写“同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此表无需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 的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人名称）的 工程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此表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后附商务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磋商报价** |
| 奉化区莼湖街道中心小学校舍改造提升工程 | 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 **综合折扣率 %** |

**注：1、磋商报价折扣率以“%”的形式填写并保留一位小数。本项目设有最高综合折扣率（95%），未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或超过最高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商品，不接受供应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